

合同编号：

SK HT12623000020260027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洪山双 狮岭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分割报 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洪山双狮岭矿区高岭土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洪山双狮岭矿区高岭土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

2、项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洪山双狮岭矿区。

3、项目背景：因原矿区拟出让范围发生调整（需缩小），基于已开展的《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洪山双狮岭矿区高岭土矿储量核实报告编制项目》前期工作，需补充编制储量分割报告，确保矿区储量数据与调整后出让范围匹配。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及国家、省、市现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及技术规范，完成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洪山双狮岭矿区高岭土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编制，并报送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备案通过。

第三条 工作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需基础资料提供完毕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含报告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

第四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配合需求。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通报项目进展。

（二）乙方的权责

-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收集资料、报告编制、评审工作等。
- 2、进行现场勘查并留存影像资料，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4、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项目进展，配合甲方开展成果验收相关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1、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文件。
- 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规、行业标准及地方文件要求，数据准确、逻辑严谨。
- 3、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取得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 4、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

(含相关图纸)一份。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无额外增补费用。

2、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的费用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5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且该成果通过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70%的费用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1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开户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银行账号:44001450803053000713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期限为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对此理解并同意,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

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形成的中间成果（含原始数据、图纸、初稿等）的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全额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根本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费用、行政损失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4、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或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终止

1、双方确定，在项目上报后，因国家或广东省相关政策出现变化而导致本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按工作量进行结算。

2、如果出现其他因国家、广东省政策变化引起的新问题，由双

方协商解决。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第十条 解决争议方式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7日

